

Q/NSZL

内蒙古塞主粮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NSZL 0003S—2020

代替 Q/ NSZL 0003S-2017

熟制杂粮粉



2020 - 05 - 20 发布

2020 - 05 - 22 实施

内蒙古塞主粮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Q/NSZL 0003S-2017《熟制杂粮粉》，本标准与Q/NSZL 0003S-2017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—删除了“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”；

本标准由内蒙古塞主粮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塞主粮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塞主粮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批准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柳树兴。

本标准同时适用于：内蒙古塞主粮面业有限公司；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卓资山镇坝底村。

熟制杂粮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熟制杂粮粉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要求、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燕麦、荞麦、高粱、栗子、玉米、薏米、青稞中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魔芋、绿豆、豌豆、黑豆、黑芝麻中几种，经选料、熟制、混合、研磨、包装等工艺而制成的熟制杂粮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1353 玉米
-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10460 豌豆
- GB/T 10462 绿豆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13359 荞麦
-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
-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燕麦：应符合 GB/T 13359 的规定。
- 3.1.2 玉米：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。
- 3.1.3 绿豆：应符合 GB/T 10462 的规定。
- 3.1.4 豌豆：应符合 GB/T 10460 的规定。
- 3.1.5 黑芝麻：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3.1.6 荞麦、高粱、栗子、薏米、青稞：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3.1.7 魔芋、黑豆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所加原辅料混合后应有的色泽，色泽均匀。	取适量样品放置于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、组织状态，然后按标签上标示的食用方法稀释冲调后，嗅其气味、品尝其滋味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所加原料混合后特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呈疏松、干燥的粉末状或粉末颗粒混合状，允许有原料粉碎后的微片形状；质地均匀，无结块，无霉变，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 10.0	按GB 5009.3

3.4 污染物限量

3.4.1 污染物限量中“铅”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16	按GB 5009.12检验。

3.4.2 其他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GB 2762中谷物及其制品的规定，按GB 2762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中的规定，按GB 2761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6 微生物限量

3.6.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中粮食制品的规定，按GB 29921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6.2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，cfu/g	5	2	50	10 ²	GB 4789.15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					



